

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化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
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锦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化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

2、工程地点：扶沟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标准：以施工图纸设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经理

姓名：武艳雪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 1666995.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 30%。施工单位开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同价款总额 3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

2、进度款 8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

3、完工款 97%。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97% 资金。

4、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内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保修期满一年。

七、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所在乡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指挥、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 2、负责指导监督工程监理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对工程质量全过程高标准监督，协助监理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进度进行管理。
-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二）乙方职责

-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递交开工报告，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 2、乙方必须按设计标准及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和施工地点，施工中记好原始记录，留存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 3、对施工所用的物料要使用优质料源，取样化验，达到量足质优，不得减料或使用劣质料。
- 4、乙方每道工序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

进行下一道工序。

5、文明施工，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围群众的关系，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与其他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安全施工，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处罚和责任。

8、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谢物珍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2月24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锦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化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5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66995.35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毛前进 1359226995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谢盼盼 18567677567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OUK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纸化模式

电子化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金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互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4-12-23 浏览: 46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4-52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12115-1	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	河南锦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关镇文化东路614号	1,666,995.35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焦怀鑫(采购人代表)、徐永争、赵帅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河南省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 毛前进

联系方式: 13592269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张广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39796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前进

联系方式: 13592269958

screenshot-1734935852415.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扶沟县古耕农业现代产业园食用菌科普中心布展及光伏板下食用菌种植项目1.zip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